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17-06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一致行动人周耀庭、顾建清和周海江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7日，周耀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顾建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9,71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6日，周海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周耀庭、顾建清和周海江本次股权质押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等收入。周耀庭、顾建清和周海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周耀庭、顾建清和周海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耀庭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49,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33%，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顾建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09,7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周海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70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24,698,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